

第四屆 康寧文藝獎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「兒童繪本創作比賽」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獎勵兒童繪本創作並發掘優秀的兒童文學原創作品與人才，提昇國內繪本創作與教學成效，啟發美感學習之興趣，期能達到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的表現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(科)。

協辦單位：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。

參、徵稿對象：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前三年及本校之在學學生。

肆、作品相關規定：

1. 適讀年齡：符合 2~12 歲兒童適讀之圖文創作故事。
2. 繪本主題：自訂主題，內容需貼近兒童旨趣，文體不限（兒歌除外），結構須完整並且符合繪本成書之形式，每人限投稿作品一件，每件最多 2 位共同作者(得獎之獎金仍為一份)。
3. 字數規格：1000 字以內，A4 尺寸，直式或橫式皆可，20~32 頁（不含封面、封底、書名頁或蝴蝶頁）。本競賽為匿名投稿，敦聘業界專家委員審評，作品不得出現作者姓名及可辨識之名稱或符號，違者自動喪失資格。
5. 投稿方式：
 - (1)需填妥報名表，黏貼證件影本並親筆簽名。
 - (2)作品一律以紙本彩色輸出裝訂成書投稿。如寄送原稿者，需自行承擔作品寄件過程中之遺失或毀損風險，本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(3)比賽結束後，作品恕不寄回。(108/12/31 前可親自領回)
 - (4)投稿作品可親送或郵寄：康寧大學(台北校區)嬰幼兒保育學系(科)辦公室，梁可憲老師收。
6. 徵稿須知：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且未曾於任何媒體平台發表、出版或得獎者，包括學校刊物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；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或侵害著作權等情事；如經發現屬實，將取消資格並追回獎狀、獎金，且作者需負法律責任。

伍、評選標準及獎勵：

1. 評選標準：童趣與創意 25%、敘事與流暢 25%、畫面構成與色彩 50%。
2. 獎勵方式：第一名 5000 元及獎狀、第二名 3000 元及獎狀、第三名 1000 元及獎狀，佳作若干名，頒贈獎狀乙幀。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該獎項得從缺或並列名次。
3. 上述得獎作品另頒贈指導老師證書乙幀。

陸、徵稿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/11/22(五)17:00 止。(需於截止前寄達或親自送達)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一經採用，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得獎作品一經使用，出版品上會標註作者大名或筆名。
2. 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保留刪改、印製、宣傳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播放及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通知及致酬。
3. 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細節保有最終解釋權；若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投稿人一經投稿，即表示同意所有相關說明之內容。
5. 預計於**108/12/30**日前公告於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網頁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。

第四屆康寧文藝獎「兒童繪本創作比賽」報名表

姓 名(1)		學號(1)	
姓 名(2)		學號(2)	
指導老師			
就讀學校 (科)班級/年級	(1)	(2)	
聯絡方式	手機(1)：	email：	
	手機(2)：	email：	
作品名稱			
自我介紹 (最少 100 字)			
作品理念 或創作宗旨 (最少 100 字)			
原創聲明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(最多 2 人)為 (請填作品名稱) 作 品的實際創作人，本人保證此兒童繪本之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 著作權或其它任何之權利，也未授權給出版單位或其他機構， 如侵害他人之權利或授權他人使用，自願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。</p> <p>聲明人： 日 期：</p>		

證件影本

身分證(正面影本)

學生證(正面影本)

共同作者
身分證(正面影本)

共同作者
學生證(正面影本)